

案件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彭满圆 (Pang Moon Yuen Garry) 及另一人

WKCC 928/2022 ; [2022] HKMagC 11

(西九龙裁判法院)

(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8457&currpage=T)

主审裁判官：裁判官郑念慈

审讯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 日、5-9 日、13-16 日及 10 月 21 日

判刑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

判刑 – 涉及煽动罪的量刑考虑因素 – 肆意攻击不同级别的司法人员 – 在法庭公开出言煽动 – 须判处阻吓性刑罚

背景

1. 第一被告 (D1) 被控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(即有意图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、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，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，及/或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)，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 条 (控罪一)。另外 D1 和第二被告 (D2) 被控在旁听一宗裁判法院案件时发表煽动文字，违反该条例第 10(1)(b) 条 (控罪二)。二人不认罪。经审讯后法庭判所有控罪罪名成立。

2. 详细案情见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颁下的裁决书 [2022] HKMagC 9。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煽动罪行的量刑考虑

3. 法庭同意 香港特区 诉 马俊文 [2022] HKCA 1151 一案所列出涉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一条煽动分裂国家罪的量刑考虑因素在本案适用：(第 3-4 段)

- (a) 犯案的处境，包括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场合，和当时社会气氛等；
- (b) 犯案的手法，包括所采用的方式、行为、措词，和媒介或平台；
- (c) 煽动的次数、时间的长短和行为的持续性；
- (d) 煽动的规模；
- (e) 是否突发或有预谋；若是后者，预谋的规模和精密程度；
- (f)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胁；若有，相关武力或威胁的迫切和严重程度；
- (g) 是否与其他人伙同犯案；
- (h) 被煽动的对象、群体大小，和对他们的潜在影响；
- (i) 是否有人被成功煽动而犯分裂国家罪或其他罪行，或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和迫切度；
- (j) 犯案者在社会或某个界别或范围内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力。

B. 控罪一的判刑

4. 煽动罪并无量刑指引，一切视乎个别案件而定。法庭考虑以下因素后，认为控罪一案情严重，必须判处阻吓性刑罚，以 10 个月监禁为量刑起点。(第 7-8 段)

- (a) D1 持续不断在网上公开发言，肆意攻击不同级别的司法人员。他

的煽动行为严重损害法治，贬低司法人员的公信力，亦践踏法庭的尊严，必须判处阻吓性的刑罚。

- (b) D1 设立的 YouTube 频道浏览人数众多，其中一次超过九千人次，其余影片亦有数千人浏览。
- (c) 在浏览该 YouTube 频道的人当中，可能有人会误信 D1 所讲的就是事实，并因此而对司法人员产生偏见。

5. 由于 D1 不认罪，没有悔意，亦没有足以减刑的理由，因此判 D1 监禁 10 个月。(第 8 段)

C. 控罪二的判刑

6. 法庭考虑以下因素后，以 3 个月监禁为控罪二的量刑起点。(第 9-10 段)

- (a) D1 及 D2 在裁判官发出警告后，仍然在法庭内肆无忌惮，出言攻击裁判官。他们的煽动文字或说话影响司法庄严及法庭的正常运作。
- (b) 虽然时间不长，只是对裁判官当日处理的案件造成短暂影响，旁听席亦只有约一百人，但煽动是挑起他人情绪的行为，在不同环境下作出煽动，会引致不同程度的危机。
- (c) 当时裁判官正审理一宗社会关注的案件。D1 及 D2 在法庭公开出言煽动，必须判处阻吓性的刑罚。
- (d) 不过，控罪二是单一事件，没有预谋。

7. D1 及 D2 不认罪，没有悔意。法庭找不到任何足以把刑期下调或暂缓执行的理由。因此就控罪二而言，D1 及 D2 各判监 3 个月。(第 10 及 12 段)

D. 总结

8. 法庭考虑总量刑原则后，下令 D1 在控罪二判处的 3 个月监禁的其中 1 个月，与控罪一同期执行。因此 D1 的总刑期为监禁 12 个月，D2 则监禁 3 个月。（第 11-13 段）

#582675 v4